

政府當局對《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土地審裁處處理大廈管理個案的程序、平均等候時間和平均法律費用

2. 我們正向司法機構索取相關資料，稍後會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

第 10(2) 條所用“得”字

3. 有關第 10(2) 條所訂牌照續期申請事宜，我們同意應讓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在就物管公司或物業管理人牌照續期申請作出決定時，有較大彈性。我們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會就第 9(2) 條作出類似修訂。

牌照續期程序

4. 我們備悉委員對牌照續期申請程序所提關注事項，包括申請時間；何時和如何告知物管公司的客戶監管局決定不將有關物管公司的牌照續期；在監管局就續牌申請作出決定前期滿的牌照應否持續有效，直至監管局有所決定為止；以及監管局應否有酌情決定權，接納在牌照期滿後才提出的

申請。我們正與律政司商議，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續牌程序的細則。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五年二月